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關 連 交 易

(1) 收 購 CYGNET GOLD 的 股 本

(2) 罕 王 黃 金 增 資

及

**(3) 贖 回 及 註 銷 關 連 人 士 根 據 罕 王 澳 洲 股 份
期 權 計 劃 持 有 的 股 份 期 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罕王黃金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作為預備建議分拆的企業重組的一部分，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Cygnet收購事項、增資事項及贖回事項。有關Cygnet收購事項、增資事項及贖回事項的詳情如下：

(I) CYGNET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Watkins Gold與Qiu Family及Golden Resource(「賣方」，均由邱博士控制)訂立售股協議，據此，Watkins Gold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Cygnet Gold合共2.75%的股本，對價為6,900,000澳元。

同日，Watkins Gold與Cygnet Gold其他現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Cygnet Gold少數股東」)訂立另一份售股協議，據此，Watkins Gold同意收購，而Cygnet Gold少數股東同意出售Cygnet Gold合共3.88%的股本，對價為9,700,000澳元。

收購 Cygnet Gold 6.63% 股本的總對價為 16,600,000 澳元。經計及先前投資事項及收購事項的對價，罕王黃金將持有 Cygnet Gold (其擁有並經營一個擁有約 206 萬盎司黃金資源的金礦項目) 的 100% 股權，總對價約為 60,310,000 澳元。

於本公告日期，Watkins Gold 持有 Cygnet Gold 約 93.37% 的股本。於自邱博士收購 Cygnet 事項及自 Cygnet Gold 少數股東收購 Cygnet 事項完成後，Watkins Gold 將持有 Cygnet Gold 的 100% 股權。Cygnet Gold 將成為罕王黃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 Cygnet Gold 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認為，Cygnet 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II) 增資事項

基於對 Cygnet 金礦項目及罕王黃金未來發展的信心，邱博士及 Cygnet Gold 少數股東擬認購罕王黃金的新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罕王黃金與 Qiu Family 及 Golden Resource (均由邱博士控制)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罕王黃金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Qiu Family 及 Golden Resource 同意以每股 2.62 港元的認購價認購 8,700,000 股罕王黃金股份(「**邱博士認購增資**」)，此認購價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公佈與六名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認購價相同。

同日，罕王黃金與 Cygnet Gold 的少數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罕王黃金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Cygnet Gold 的少數股東同意以每股 2.62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 12,200,000 股罕王黃金股份。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罕王黃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 2,521,656,383 股增加至 2,542,556,383 股(「**增資事項**」)，而本集團於罕王黃金的持股權益將由 91.19% 攤薄至 90.44%。罕王黃金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罕王黃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III) 贖回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罕王澳洲之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罕王澳洲股份期權計劃向邱博士及其他僱員授予股份期權（「**股份期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罕王澳洲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11,250,000份股份期權且全部尚未行使。任何根據罕王澳洲股份期權計劃行使的股份期權將導致罕王黃金現有股權架構發生變動。為促進建議分拆及簡化罕王黃金的股權架構，董事會已批准贖回根據罕王澳洲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罕王澳洲已發出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贖回所有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通告（「**贖回事項**」），據此，(i) 執行董事邱博士持有的4,200,000份股份期權（「**邱博士股份期權贖回事項**」）；及(ii) 罕王澳洲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員（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7,050,000份股份期權將由罕王澳洲贖回並註銷。

待有關股份期權贖回及註銷完成後將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且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罕王澳洲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股份期權。

由於贖回事項對價將確認為自罕王澳洲權益之扣減，本公司認為贖回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Cygnnet* 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Watkins Gold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邱博士（執行董事）最終控制。因此，自邱博士收購Cygnnet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自邱博士收購 Cygnet 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自邱博士收購 Cygnet 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鑒於 Cygnet 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 5%，Cygnet 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增資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罕王黃金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Qiu Family 及 Golden Resource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邱博士(執行董事)最終控制。因此，邱博士認購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罕王黃金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罕王黃金已授予及邱博士已接受 25,000,000 份股份期權(「**授出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邱博士授予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由邱博士控制之實體 Golden Resource 向罕王黃金出售罕王澳洲約 3% 的股本，總對價為 1,260,000 澳元，通過向 Golden Resource 配發及發行 62,553,191 股罕王黃金對價股份的換股重組方式結算(「**先前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經考慮邱博士認購增資、授出事項及先前交易乃於 12 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各交易均涉及邱博士於罕王黃金的股權權益增加，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交易須予合併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釐定邱博士認購增資的分類。

鑒於與授出事項及先前交易合併之邱博士認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惟低於 5%，故邱博士認購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贖回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罕王澳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邱博士(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罕王澳洲贖回並註銷邱博士持有的股份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經考慮邱博士股份期權贖回事項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各交易均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邱博士收購其於罕王澳洲的股權權益，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交易須予合併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釐定邱博士股份期權贖回事項的分類。

鑒於邱博士股份期權贖回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惟低於5%，故邱博士股份期權贖回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贖回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贖回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Cygnet收購事項、增資事項及贖回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CYGNET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Watkins Gold與Qiu Family及Golden Resource(均由邱博士控制)訂立售股協議，據此，Watkins Gold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Cygnet Gold合共2.75%的股本，對價為6,900,000澳元。

同日，Watkins Gold與Cygnet Gold其他現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售股協議，據此，Watkins Gold同意收購，而Cygnet Gold少數股東同意出售Cygnet Gold合共3.88%的股本，對價為9,700,000澳元。

收購 Cygnet Gold 6.63% 股本的總對價為 16,600,000 澳元。經計及先前投資事項及收購事項的對價，罕王黃金將持有 Cygnet Gold (其擁有並經營一個擁有約 206 萬盎司黃金資源的金礦項目) 的 100% 股權，總對價約為 60,310,000 澳元。

於本公告日期，Watkins Gold 持有 Cygnet Gold 約 93.37% 的股本。於 Cygnet 收購事項完成後，Watkins Gold 將持有 Cygnet Gold 的 100% 股權。Cygnet Gold 將成為罕王黃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 Cygnet Gold 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認為，Cygnet 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售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買方：Watkins Gold；

(ii) 賣方：Qiu Family 及 Golden Resource；及

(iii) 目標公司：Cygnet Gold。

(統稱為「**訂約方**」，單獨稱為「**一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控制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對價

根據售股協議對價總額約為 6,900,000 澳元。

Cygnet 收購事項的對價應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對價基準

對價的釐定乃基於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的商業決定：(i) Cygnet Gold的Cygnet金礦項目根據JORC規範當前擁有的資源量約為206萬盎司，平均品位2.55克／噸；(ii) Cygnet金礦項目目前處於預開發階段；及(iii)當前澳元金價約為每盎司6,000澳元。

付款條款

Cygnet收購事項的對價應由Watkins Gold以現金支付。

完成

完成須待與自邱博士收購Cygnet事項相關的所有程序均已完成且相關文件已在相關部門備案之日作實。

CYGNET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完成Cygnet收購事項後，Watkins Gold將持有Cygnet Gold的100%股權，後者經營一個擁有約206萬盎司黃金資源的金礦項目（「**Cygnet金礦項目**」）。本公司對Cygnet金礦項目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並認為Cygnet收購事項將促進建議分拆、簡化罕王黃金的股權架構，並增強其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買方的資料

Watkins Gold是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金礦的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本公司控制。

有關賣方的資料

Qiu Family是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執行董事邱博士控制。

Golden Resource是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執行董事邱博士控制。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Cygnets Gold 是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及金礦開發業務。其由本公司控制。

下文載列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簡化披露準則而編製的 Cygnets Gold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除稅前淨虧損	33	24
除稅後淨虧損	33	24

基於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簡化披露準則而編製之 Cygnets Gold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Cygnets Gold 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 23,820,000 澳元及 23,720,000 澳元，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23,680,000 澳元及 23,660,000 澳元。

財務影響

於 Cygnets 收購事項完成後，Watkins Gold 將持有 Cygnets Gold 的 100% 股權。Cygnets Gold 將成為罕王黃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 Cygnets Gold 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認為 Cygnets 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Watkins Gold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均由邱博士(執行董事)最終控制。因此，自邱博士收購 Cygnets 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自邱博士收購 Cygnets 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自邱博士收購 Cygnets 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鑒於Cygnet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Cygnet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自邱博士收購Cygnet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邱博士於自邱博士收購Cygnet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邱博士已就批准Cygnet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Cygnet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I. 增資事項

基於對Cygnet金礦項目及罕王黃金未來發展的信心，邱博士及Cygnet Gold少數股東擬認購罕王黃金的新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罕王黃金與Qiu Family及Golden Resource(均由邱博士控制)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罕王黃金同意配發及發行，而Qiu Family及Golden Resource同意以每股2.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8,700,000股罕王黃金股份，此認購價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公佈與六名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認購價相同。

同日，罕王黃金與Cygnet Gold的少數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罕王黃金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ygnet Gold的少數股東同意以每股2.6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2,200,000股罕王黃金股份。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罕王黃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2,521,656,383股增加至2,542,556,383股，而本集團於罕王黃金的持股權益將由91.19%攤薄至90.44%。增資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鑒於增資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增資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之交易。罕王黃金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罕王黃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認購人：Qiu Family 及 Golden Resource；及

(ii) 目標公司：罕王黃金。

(統稱為「**訂約方**」，單獨稱為「**一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控制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對價

根據認購協議的對價約為 22,790,000 港元。

對價之基準

對價乃由認購人與罕王黃金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罕王黃金之黃金資源、儲量、可行性研究及與全球市場類似項目的項目狀況(包括本公司之市值)進行比較後釐定。邱博士認購增資的認購價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公佈與六名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價相同。就邱博士認購增資而言，董事認為與 Qiu Family 及 Golden Resource 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與 Qiu Family 及 Golden Resource 訂立的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就訂立、執行、交付及履行該協議以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進行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對 Cygnet 金礦項目及罕王黃金未來發展的信心，邱博士及 Cygnet Gold 的少數股東已同意認購罕王黃金的新發行股份。邱博士將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相同的認購價認購股份，以盡量減少其於罕王黃金之股權受攤薄之影響，並確保對所有其他獨立戰略投資者的公平性。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 Qiu Family 及 Golden Resource 的資料

Qiu Family 是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執行董事邱博士控制。

Golden Resource 是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執行董事邱博士控制。

有關罕王黃金的資料

罕王黃金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罕王澳洲的股份，而罕王澳洲則透過罕王澳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澳洲金礦業務的權益。罕王黃金由本公司控制。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罕王黃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除稅前淨虧損	1,790	2,415
除稅後淨虧損	1,790	4,471

根據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罕王黃金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罕王黃金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98,320,000澳元及127,470,000澳元，而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7,600,000澳元及24,840,000澳元。

財務影響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罕王黃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2,521,656,383股增加至2,542,556,383股，而本集團於罕王黃金的持股權益將由91.19%攤薄至90.44%。罕王黃金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罕王黃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罕王黃金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Qiu Family及Golden Resourc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邱博士(執行董事)最終控制。因此，邱博士認購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罕王黃金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罕王黃金已授予及邱博士已接受25,000,000份股份期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邱博士授予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由邱博士控制之實體Golden Resource向罕王黃金出售罕王澳洲約3%的股本，總對價為1,260,000澳元，通過向Golden Resource配發及發行62,553,191股罕王黃金對價股份的換股重組方式結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經考慮邱博士認購增資、授出事項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各交易均涉及邱博士於罕王黃金的股權權益增加，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交易須予合併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釐定邱博士認購增資的分類。

鑒於與授出事項及先前交易合併之邱博士認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惟低於5%，故邱博士認購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邱博士認購增資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邱博士於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邱博士已就批准增資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II. 贖回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附屬公司罕王澳洲之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罕王澳洲股份期權計劃向邱博士及其他僱員授予股份期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罕王澳洲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11,250,000份股份期權且全部尚未行使。任何根據罕王澳洲股份期權計劃行使的股份期權將導致罕王黃金現有股權架構發生變動。為促進建議分拆及簡化罕王黃金的股權架構，董事會已批准贖回根據罕王澳洲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罕王澳洲已發出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贖回所有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通告，據此，(i)執行董事邱博士持有的4,200,000份股份期權；及(ii)罕王澳洲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員(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7,050,000份股份期權將由罕王澳洲贖回並註銷。邱博士持有的每份股份期權的贖回價為1.91澳元，乃經參考授予時的現行行使價以及罕王澳洲相關金礦項目的當前估值釐定。邱博士股份期權贖回事項的總對價約為8,020,000澳元。

待有關股份期權贖回及註銷完成後將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且本公司將無根據罕王澳洲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股份期權。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罕王澳洲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11,250,000份股份期權且全部尚未行使。任何根據罕王澳洲股份期權計劃行使的股份期權將導致罕王黃金現有股權架構發生變動。為促進建議分拆及簡化罕王黃金的股權架構，董事會已批准贖回根據罕王澳洲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贖回事項的總對價約為20,490,000澳元。由於贖回事項對價將確認為自罕王澳洲權益之扣減，本公司認為贖回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邱博士於贖回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邱博士已就批准贖回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贖回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罕王澳洲是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大利亞從事黃金業務。其由本公司控制。

下文載列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簡化披露準則而編製的罕王澳洲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除稅前淨虧損	1,790	2,415
除稅後淨虧損	1,790	4,471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簡化披露準則而編製的罕王澳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罕王澳洲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98,320,000澳元及127,470,000澳元，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7,600,000澳元及24,840,000澳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罕王澳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邱博士(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罕王澳洲贖回並註銷邱博士持有的股份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由邱博士控制之實體 Golden Resource 向罕王黃金出售罕王澳洲約3%的股本，總對價為1,260,000 澳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經考慮邱博士股份期權贖回事項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各交易均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邱博士收購其於罕王澳洲的股權權益，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交易須予合併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釐定邱博士股份期權贖回事項的分類。

鑒於邱博士股份期權贖回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惟低於5%，故邱博士股份期權贖回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贖回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贖回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Cygnet收購事項、增資事項及贖回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任何日子)；及「極端情況」指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前，發生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ygnet 收購事項」	指	自邱博士收購Cygnet事項及自Cygnet Gold少數股東收購Cygnet事項
「自邱博士收購Cygnet事項」	指	Watkins Gold根據售股協議自賣方收購合共7,968,248股Cygnet Gol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75%)
「自Cygnet Gold少數股東收購Cygnet事項」	指	Watkins Gold自Cygnet Gold其他現有少數股東收購合共11,229,592股Cygnet Gol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3.88%)
「Cygnet Gold」	指	Cygnet Gold Pty Ltd，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在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邱博士」	指	邱玉民博士，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olden Resource」	指	Golden Resource Investment Pty Ltd ATF Golden Discovery Holdings Trust，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在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
「罕王澳洲」	指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罕王澳洲集團」	指	罕王澳洲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黃金」	指	罕王黃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JORC」	指	澳大拉西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 規範」	指	JORC 規範(二零一二版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罕王黃金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Qiu Family」	指	Qiu Family Super Pty Ltd ATF Qiu Family Super Fun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在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atkins Gold」 指 Watkins Gold Pty Lt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張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夏茁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